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2024年12月30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），并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外部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意见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委员应当具有与提名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席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研究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，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；

（六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；

（八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
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，负责监察该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检审和修订该政策，确保其有效性。提名委员会可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于性别、年龄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种族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知识及服务期限等。在考虑上述相关因素后，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人选的专长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，向董事会作出最终的委任建议。提名委员会在检审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、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，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，考虑相关因素以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原则上应至少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公司应当向委员说明，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，可豁免通知时间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

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委托书应当载明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；
- （三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、授权期限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
- （四）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

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授

权委托书、会议录音资料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保存。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，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、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生效的原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相应废止。